

河南省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 监管措施
1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教育
2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教育
说 明	1.当事人具有法定从轻行政处罚情节但本清单中未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2.应当搜集符合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证据。					

